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 购 人：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

(县区)2025ZBDL018 号

采购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07号

采 购 人：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3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样本） .....	2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	2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一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一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

2、项目名称：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一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121000 元

最高限价：512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5ZB007号-1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一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1分包	5121000	5121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一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垣市崇礼路 1 号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方式：0373-86570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8 号商都世贸中心 B 座 19 层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88381321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883813211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高先生</p> <p>联系电话：18838132111</p> <p>项目名称：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一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 (县区)2025ZBDL018 号</p> <p>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007 号</p> <p>项目内容：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一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p> <p>质量要求：合格</p>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p> <p>免费质保期：一年</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邀请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5	投标报价：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等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费用。
6	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要求：（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9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0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2	<b>评标委员会构成：</b>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 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履约保证金： <b>无。</b>
14	供应商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5	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b>政府采购政策：</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p>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四、节能环保政策</p>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18	<p>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p>
19	<p><b>采购人确定采购总控制价：</b> 5121000 元。</p> <p>其中：沥青预计采购量 9000 吨，单价 458 元/吨，合计 4122000 元；商砼预计采购量 3000m<sup>3</sup>，单价 333 元/m<sup>3</sup>，合计 999000 元。</p> <p><b>注：超出采购总控制价的、超出沥青控制价的、超出商砼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供货发生量*中标单价为准。</b></p>

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20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采购的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一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的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和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送货（含装卸）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投标书”指供应商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 “中标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9、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

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形式，向供应商发出，电子邮件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6、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6.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决定是否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方式或电话等方式向所有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相关通知。同时在本本次刊登投标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此变更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

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7.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7.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响应。

**10、投标保证金:无**

11、投标报价

**11.1 请各供应商认真核实本次采购内容及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11.3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1.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5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本项目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

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3.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4 投标函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3.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3.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1 供应商（仅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

16、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附后），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



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1 如供应商提供电子文档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18.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1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8.2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成功上传。

19.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0、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份，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和评标**

22、开标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准时参加并宣布招投标工作纪律。

24、开标时，由供应商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解密后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8.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法人身份证明（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8.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 不响应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的；

(2) 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要求的；

(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8.3 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出现下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包括但不限于：**

**28.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28.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8.3.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8.3.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3.7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服务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8.3.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审查中,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9、投标的澄清

2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9.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9.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 可拒绝该投标。

29.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30、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

评标办法”。

30.2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细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任何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标准、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1、确定中标人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2、 评标过程保密

3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33.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33.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

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34、评标委员会宣布废标的权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 中标和合同**

### 35、中标通知

3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没有按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的，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6.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8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36.9 采购人如需调整合同标的货物，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10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违约处理。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11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6.12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迅速组织货源保证如期供货。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之日内到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核，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八) 中标服务费**

### **37、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 38、询问和质疑

第一条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1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足7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3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六)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 (十) 保密和披露

### 39、保密和披露

39.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9.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一) 诚实信用**

4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0.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名称、技术参数及要求、数量及金额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产地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 ）								

### 二、货物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应达到国家和制造厂家质量技术标准。

### 三、售后服务：

###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之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 六、验收及付款程序：

#### 1、货物验收：

1.1 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供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1.2 货物送达安装完毕后，甲方须及时组织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方可确认验收合格。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保证质量合格率，并接受甲方不定时抽检，如出现不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3、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程量街道办事处付款至 60%，剩余 40%资金市财政奖补拨付后进行支付。质保期 1 年。

###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 60%的违约金；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应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扣罚合同价款 5%的罚金。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0.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沥青（沥青混凝土）：AC-13C

单价控制价：458 元/吨

总价控制价：4122000 元

供货量：约 9000 吨

商砼（预拌混凝土）：C25

单价控制价：333 元/立方米

总价控制价：999000 元

供货量：约 3000 立方米

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和高于单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结算价格按照中标单价报价\*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 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认真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按以下内容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1.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法人身份证明（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不响应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的；
- (2) 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要求的；
- (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3、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书的投标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信誉、服务承诺等内容，填写商务标评分表。

### 3、报价部分

评标委员会仔细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报价进行修正，填写报价评分表。

#### **4、质疑**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商务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情况发表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意见，对供应商必须澄清的问题，通知供应商书面答疑。

#### **5、评议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可能遗留的问题或意见澄清、复议后，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信誉、服务承诺等打分，填写评分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评标记录表，提供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3 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6、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采购人依评标委员会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

#### **7、发出《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三、评标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及评标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评标工作按规定程序，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与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8、为确保评标工作顺利进行，全体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标工作结束前，评委不得单独行动。

9、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 四、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 评审打分标准细则

#####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1、由采购人确定控制价，中标后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控制价：5121000 元，沥青（沥青混凝土）单价控制价：458 元/吨；商砼（预拌混凝土）单价控制价：333 元/立方米。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 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1	商务部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完整性，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是否具体、详实，在优、良、一般之间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为：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	5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供货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附合同扫描件。	5
		投标人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得 5 分；投标文件附资质扫描件。	5
合计分值			15
<b>注：以上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b>			
2	技术部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打分：</p> <p>实施任务分析清晰明确、切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39



		<p>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2、服务方案</p> <p>项目有详细、完善的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架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有完善的人员配置、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具有合理性建议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措施	<p>(1) 供应商承诺有稳定的专业售后服务团队,质量保证期内承诺售后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等条款有完整明确的描述方案,优秀得 8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p>	8
4	优惠承诺	<p>优惠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8 分;</p> <p>优惠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4 分;</p> <p>优惠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8

## 五、特别说明:

5.1 上述各评审,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某一项商务或技术指标的细微负偏差或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5.2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某项技术参数指标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对货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标准。

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2、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正面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农村道路“户户通”  
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9

(县区)2025ZBDL018 号

采购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ZB007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法定代

表人（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
1	投标内容	
2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3	质量要求	
4	交货期	
5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货物产地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									
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产品品牌、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4、本表中“产品产地”栏应注明投标货物的准确产地。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采购交易编号为：长交采2025ZB007号\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

我们收到了采购交易编号为：长交采 2025ZB007 号的 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一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报价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供应商接受修正后价格（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4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的付款程序。		
5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四通三化一规范”一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商砼及沥青采购项目\_\_\_\_\_项目（采购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ZB007 号）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八、技术方案

## 九、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名称	生产厂家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是否附有产品技术证明资料

说明：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推荐。

## 十、其他资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评审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4、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